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 江苏省丝绸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46号 1996年12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扶持江苏省丝绸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江苏省丝绸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江苏省丝绸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和《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丝绸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140号）文件精神，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将省丝绸集团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授权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经营集团内的国有资产并负责其保值增值。

二、集团公司负责全省茧丝统一经营管理，市、县由市、县政府指定的一个头经营的丝绸公司受省公司委托享有茧丝经营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茧丝。

三、江苏省丝绸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实行单列。

四、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身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优先将集团“九五”规划项目列入省“九五”重点规划，并享受重点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其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紧密层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生产经营和建设所需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

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七、进入集团紧密层的企业在资产转让中的有关费用予以减免。

八、集团内紧密层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可按财税有关法规申请实行快速折旧。

九、省各有关部门优先提供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所需的各类生产要素。

十、省有关部门积极帮助安排解决集团所需的进口原料许可证和出口配额，以及出口退税指标等。

十一、省计经委、体改委、证管办积极帮助集团紧密层企业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申报列入上市公司。

十二、省人民银行积极帮助集团创造条件，条件成熟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报建立集团财务公司，扩大集团投融资功能。

十三、集团享受省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四、建立茧丝风险调节基金。在茧丝经营环节按一定比例提取，实行单独建帐，统一提取，统一使用，平抑茧丝价格，以丰补歉。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十五、省计经委、财政厅、国资局会同丝绸总公司，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

十六、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期限暂定3年。